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潘湘等职务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2〕210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任命:

潘湘为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;

黄宇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;

张兵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(试用期一年);

黄志为四川省实施西部大开发办公室(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办公室)专职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陈琦为四川省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王岳为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;

吴舸为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童荣生为四川省医学科学院·四川省人民医院副院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：

唐义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；

黄宇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总会计师职务；

彭小菊的四川省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邹汝林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陈代文的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；

凌立的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1日